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1 年度第 1 次自辦外籍英語教師專案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凡外籍人士年齡 65 歲以下，無本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具備以下條件，始得報名參加。

（一）具教師資格取得合格（英語）教師證書者。

（二）國籍為國外英語系國家。

參、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外籍英語教師專案」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2.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業務及校內英語教學等相關事務，並視需求支援外校英語教學事務。 3.具資訊應用能力及 Windows 基本操作能力或具有處理教育相關專案經驗者尤佳。 4.111 年度配合及協助學校發展雙語教學課程。 5.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伍、報名時間：

報名時間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4 月 25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止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4 月 27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止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4 月 29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止
備註： 1.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2.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電話：03-8520803 轉 701〉

柒：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請攜帶證件正本並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本國居留證。

(二)學經歷證件：

1、畢業證書。

2、服務或工作證明(無則免繳)。

(三)教師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者。

(四)施打新冠肺炎疫苗 2 劑以上之接種紀錄證明（如小黃卡）等佐證資料。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二)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教師合格證書影本。

(四)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五)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六)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七)簡要自傳。

(八)教學檔案(含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經驗實務等，無者免繳)。

1、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2、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併同自傳繳交。

(九)最近 3 個月以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十)相關表格請自行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或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ycjh.hlc.edu.tw/)下載。

三、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玖：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外籍英語教師專案」教師	(一)口試： 1.應試時間 10-15 分鐘，佔總成績 70%。 2.評分項目：以教育理念、教學經驗、專業知能、表達溝通能力及儀容舉止尊為主。 (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備註：※	

拾、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及時間：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4 月 25 日（一），下午 2 時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4 月 27 日（三），下午 2 時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4 月 29 日（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電話：03-8520803 轉 701。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40～13:50	報到	1.請於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行抽籤。 3.參加甄選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14:00～應試完成	口試：10-15 分鐘	

四、注意事項：參加甄選考生須於報到時間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拾壹、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三、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貳、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學校公告頁面）、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ycjh.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肆、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8 時至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遇例假日延至週一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參與本甄選之教評委員及甄選委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五、確認錄取之外籍教師應配合學校繳交相關資料申請教育部工作許可證，並依照教育部/教育處 110 學年度新版之服務契約書擇期簽訂；**如本校於 110、111 學年度未獲得教育處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專案之補助，則本職缺將予以取消錄取**。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及本校網站(http://www.ycjh.hlc.edu.tw/)、門首。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 1 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九、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人事室 03-8520803 轉 701；申訴信箱：ycjh8520803@gmail.com。

十、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一、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二、第十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三、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本校網站。

十四、本次甄選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0523 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花 蓮 縣 立 宜 昌 國 民 中 學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0 日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1 年度第 1 次自辦外籍英語教師專案甄選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號碼：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出　生　日　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 rowspan="5">照
片</td></tr>
<tr><td>性　別</td><td colspan="2"></td><td>身 分 證 字 號/
本國居留證號碼</td><td></td></tr>
<tr><td>現　職</td><td colspan="2"></td><td>教師 證 書 字 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聯 絡
電 話</td><td>宅：</td></tr>
<tr><td colspan="2"></td><td>手機：</td></tr>
<tr><td rowspan="3">學　　歷</td><td colspan="5">1.</td></tr>
<tr><td colspan="5">2.</td></tr>
<tr><td colspan="5">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經歷</td><td>序號</td><td>服　務　單　位</td><td>職　　稱</td><td>起迄年月</td><td>序號</td><td>服　務　單　位</td><td>職　　稱</td><td>起迄年月</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4</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5</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6</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特殊表現</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審　　查
結　　果</td><td>合於規定</td><td>資格不符</td><td rowspan="2">審查人員簽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收件人員簽名</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r>
</table>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1 年度第 1 次自辦外籍英語教師專案甄選准考證

<table>
<tr><td>編 號：</td><td rowspan="5">黏貼相片</td></tr>
<tr><td>性 別：</td></tr>
<tr><td>姓 名：</td></tr>
<tr><td>出生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
本國居留證號碼：</td></tr>
</table>

※甄試地點：花蓮縣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

電　　話：(03）8520803 轉 701（人事室）

※請攜帶本國居留證及本准考證應試，並注意報到及考試時間，以維權益。

切　　結　　書

本人已熟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並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惟符合本條他項得聘任規定者除外)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惟符合本條他項得聘任規定者除外）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1年度第1次自辦外籍英語教師專案甄選(1次公告分第1至3次招考)，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1年度第1次自辦外籍英語教師專案甄選(1次公告分第1至3次招考),因尚未取得最近3個月以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蒙先行同意以切結方式報名，如獲錄取，無法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含)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 rowspan="3">身分區分
（請勾選）</td><td rowspan="2">□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td></tr>
<tr><td row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rowspan="2"></td></tr>
<tr><td>□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td><td></td></tr>
</table>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